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

抗 告 人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哲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瑞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日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庭瑜